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200,000,000港元至24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7,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由淨溢利轉為淨虧損主要歸因於(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整體經濟環境的持續負面影響導致染整機械分部收益下降約15%；(ii)本年度就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若干長期未償還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約80,0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包括一筆約401,000,000港元的收益，該收益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城市更新項目收到最後一期付款人民幣400,000,000元所致。

撇除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與去年相比仍然相當穩定。隨著本集團在精簡內部架構及提高營運效率方面的不斷努力，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整體利潤率將逐步提高。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對目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該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有待修訂及審定。應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應參閱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管幼平先生(總經理)與陳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永智先生、蔣高明博士與李建新先生。